

## 城事

# 广州前7个月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暑期经济与新兴产业双擎驱动 多领域数据亮眼

## 向高向新

## 工业生产发展动力转换

1-7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持平。传统产业保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趋势,汽车制造业继续承压,实现工业增加值下降6.2%,新能源车保持较快产出,累计产量增长9.2%;石油化工制造业也延续稳的增势,增长6.6%。

在“两新”政策(即“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持续带动下,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分别增长10.3%和7.6%,增势良好。

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正在成长壮大,显示器制造业和集成电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5.4%和32.3%,液晶显示模组、集成电路圆片、模拟芯片产量分别增长1.5倍、53.9%和18.9%。新兴动能加速培育,航空航天器制造业、修理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6.8%和18.1%,民用无人机产量增长27.8%。

## 向活向优

## 服务业韧性持续彰显

暑期消费市场火爆,助推服务业活力释放,多领域数据增势喜人。1-6月(错月数据),全市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7%。

重点行业中,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势良好,营业收入增长7.9%。信息技术服务业表现亮眼,数字内容服务业增长20.3%,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增长18.6%。

专业服务业活力释放。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保持12.4%的较快增速,咨询与调查、广告业和人力资源服务分别增长26.6%、21.2%和11.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5.3%,专业技术服务业增长6.1%,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增长6.6%。借十五运的“东风”,文体产业乘风而起,活力显著提升,文化艺术业、体育业分别增长9.7%和17.6%。

8月26日,广州发布1-7月份经济运行情况。主要数据反映,前7个月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增长新动能稳步积聚。特别是在暑期经济热与新兴产业发展的带动下,7月份服务经济展现韧性活力,需求领域持续增长。

■新快报见习记者 程羽



■新华社发

## 向稳向优

##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提质

1-7月,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势平稳,增长3.1%;房地产开发投资在城中村改造项目加快推进的带动下,增长5.5%;工业投资持续发力,在上年同期高基数基础上快速增长10.2%。

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力推进,带动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较快增长13.6%。汽车制造业提速转型补链,完成投资增长11.4%。产业投资加速集聚动能,高技术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航空航天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21.5%和64.3%,增势良好。社会民生投资扎实推进,教育、体育投资分别增长4.2%和10.0%。

## 向畅向强

## 交通运输业能级提升

1-7月,全市货运市场运行平稳,实现货运量5.37亿吨,增长2.3%。

暑期出行热潮带动1-7月全市客运量达1.95亿人次,增长0.9%。航空、铁路两大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分别增长3.0%和3.2%,其中,7月航空客运量增长4.4%。白云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4715.89万人次,增长8.8%。货邮吞吐量137.61万吨,增长2.2%。

## 向实向精

## 金融市场稳健发展

7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17.98万亿元,同比增长6.4%,其中,存款余额9.49万亿元、增长7.3%,贷款余额8.49万亿元、增长5.5%。

一揽子金融支持政策推动信贷需求增长。7月末,住户中长期经营贷款和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增长8.9%和10.2%;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信贷支撑给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8.0%、18.0%和20.6%。

## 向热向升 市场消费需求稳步释放

1-7月,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407.77亿元,同比增长5.4%。“换新补贴”政策直接带动内需增长,相关商品零售额均保持两位数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零售商品中,通讯器材类增长14.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22.2%,家具类增长3.1倍。

线上消费、文体娱乐消费快速增长,

反映出消费升级和新消费模式的活力。文体娱乐商品均实现30%以上增速,其中,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43.4%,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31.4%,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增长1.1倍。线上消费呈现较快增长,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住宿餐饮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餐费收入分别增长14.9%和12.2%。

##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新规征求意见

## 建成不满三十年也可认定为历史建筑

**新快报讯 记者陈慕媛报道** 近日,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广州市历史文化保护片区与历史建筑认定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正在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征询意见公示。

据介绍,《管理细则》通过总结近年来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工作的探索实践,吸纳外地相关制订经验而形成。

## 充分挖掘广州历史文化资源

《管理细则》确定了认定工作原则,明确依托保护对象认定工作充分挖掘能体现岭南文化中心地、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排头兵、华侨文化聚集地等历史文化价值和反映广州历史文化风貌的历史文化资源。

《管理细则》针对缺乏上位法定标准规定的保护对象,包括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以及上位法未具体明确认定标准的历史建筑,以国家及广东省的最新规范文件要求为主要编制依据,结合广州优秀实践进行总结,提出细化的认定标准。

旧车站、旧校园等  
可确定为历史风貌区

针对“历史风貌区”,《管理细则》明确,尚未确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的旧广场、旧厂区、旧车站、旧校园、古驿道、历史景观等地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可以确定为历史风貌区:

- (一)文物、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等集中连片分布;
- (二)空间格局、景观形态、建筑样式

等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某一特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

(三)在广州近现代城市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或者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四)承载了一定时期历史记忆和情感,具有一定的群体心理认同感,记录一定时期社区居民的记忆和情感。

明确历史建筑  
确定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管理细则》,建成三十年以上且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 (一)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反映广州历史和民俗传统,或者体现民族特色、地域特征和时代风格,或者与

重要历史事件、著名历史人物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二)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或者建筑样式、建筑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或者为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三)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或者代表了优秀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或者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象征性,具有较强的群体心理认同感。

值得注意的是,建成不满三十年的建筑,但符合上述规定之一,突出反映广州历史风貌、地方特色,或者突出体现广州改革开放时代特征印记的当代重要建设成果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